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4. 经销收入真实性，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整改，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问题 11. 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市场空间与创新性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经销收入真实性	7
问题 5. 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10
问题 6. 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12
问题 7. 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15
问题 8.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整改	16
问题 9. 其他财务问题	18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0.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21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太武、张光武两兄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3.00% 股份。张太武、张光武的姐姐张茵如通过 Ampton 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鼎豐贸易公司持有公司 2% 股份，其执行合伙人彭秋霞与张太武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请发行人：（1）结合张太武、张光武与张茵如、彭秋霞的亲属关系，以及张茵如、彭秋霞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股东会投票表决、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说明未将张茵如、彭秋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相关股份限售安排及合规性，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

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 市场空间与创新性

(1) 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高性能音响产品。2024年，音箱、功放、播放器收入占比分别为44.43%、32.54%、10.64%。②公司前期收购 Wharfedale（乐富豪）、Luxman（力仕）、Mission（美声）等多项海外品牌，部分商标权系继受取得。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取得的发明专利较少，且均在2023年以前申请。请发行人：①结合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②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情况。③说明公司品牌收购的具体情况，采用品牌收购方式开拓业务的原因，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专利、商标权属纠纷争议，收购后业务整合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主要系收购取得。④说明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⑤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

投入、在研项目进展、在研项目与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等，说明公司维持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举措，后续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抢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 创新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在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外部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如 Diamond 12 系列音箱等产品的开发。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电子电路及软件算法设计、音箱系统设计、产品智能化及测试验证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的影响。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体现。③说明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

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税务滞纳金。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收到税务机关的通知，因公司与吉安生产子公司的交易模式导致公司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2023 年度不得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应补缴了所得税和滞纳金。请发行人：说明补缴所得税和滞纳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涉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税务违规行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规的有关规定。

(3) 权属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先歌吉安共有3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 经销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93.92% 和 93.48%，单个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集中度较低。(2) 主要经销商客户 Luxman America, Inc.、爱发烧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共用发行人商号。此外，部分经销商主要与发行人交易，人员数量及注册资本较少。(3) 境内经销商客户交期较短，库存一般为 1-3 个月销售量，境外经销商客户因海运及清关等原因，交期周期相对较长，库存一般为 3-6 个月销售量。(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2.66%、82.74%、83.19%。

(1) 经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Luxman America, Inc.、爱发烧、前员工设立、共用商号经销商的各期交易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销售内容、

金额、毛利率等。②说明 Luxman America, Inc.、爱发烧历史沿革及建立合作以来与发行人的各期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期末库存、信用政策、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在定价及毛利率、期末库存、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股权转让背景、原因，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Luxman America, Inc.、爱发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③说明（前）员工设立、共用商号经销商的设立背景、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员工数量及实缴资本、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各期交易金额及毛利率、期末库存、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较大差异，共用商号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前员工在经销商处投资任职、经销商共用发行人商号情形。④区分不同国家及地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经销商的期末库存、终端销售、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经销商信用政策（延长信用期、增加信用额度）情形，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海运及清关周期、产品销售周期、下游客户需求等，说明境外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较高的原因，如株式会社逸品館、Sound solutions 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向境外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⑤说明经销商分级管理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数量及地区分布、销售金额及占比，一级和二级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金额、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层层压货情形。⑥结合经销

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客户构成，说明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⑦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与曾为关联方经销商、（前）员工设立经销商、共用商号经销商的交易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 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国家及地区，说明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是否经销商）、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新增境外客户或交易金额变动较大、售价及毛利率偏离正常水平、第三方回款等情形。②结合国内外音频产品市场供需特征和销售渠道分布、竞争格局情况，说明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在境内销售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客户需求不足等情形。③说明境外业务主要开展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行业监管规则、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竞争格局、客户需求情况，结合地缘政治、贸易政策、在手订单、期后境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境外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经销收入开展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分别说明针对各层级经销商

的走访、函证情况(核查数量及比例、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客户回函不符比例较高的原因及调节过程、依据、结果,未回函部分替代核查程序及其结论;实地走访比例较低、部分经销商无法现场走访的原因,替代核查手段及其有效性。(4)说明针对曾为关联方经销商、(前)员工投资任职或设立经销商、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参保人数或注册资本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等经销商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走访、函证、流水核查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相关经销收入是否真实、公允,前述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5)说明针对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数据、终端销售单据的具体方式,经销商库存盘点情况;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单据执行穿行及细节测试的金额、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数量、金额匹配,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终端客户走访样本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考虑数量、规模、区域分布,是否覆盖异常主体以及异常变动,是否穿透核查至最终消费者,走访过程是否利用第三方工作,如何核实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处的使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现有核查比例及核查证据能否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5.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对于境内销售,公司以经客户签收确认

并取得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境外线下销售（EXW为主），以完成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线上销售，以发货后 14 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请发行人：（1）列表分别说明签收、完成报关出口、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过程、时点、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合同约定、控制权转移条款、签收或验收约定等、收入确认时点的回款比例，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2）分别说明境内及境外销售过程中，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提单及报关单等内外部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形，经销模式下是否取得终端客户签收单据；签收单据上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及盖章类型，无签字或盖章的金额及占比，如何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3）按照销售模式的不同（FOB、CIF、EXW 等）说明境外收入构成，EXW 模式下以完成报关出口时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是否存在报关单与提单日期间隔时间较长、提单日期晚于报关单日期、提单与报关单日期跨年等情形，是否涉及收入跨期。（4）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各期按月度的收入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年底或季度末集中发货情形及其原因，列表说明各期跨年发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类型（是否经销商）、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订单签订时点、发货时点、送货地点、到货时点、签收及报关完成时点、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是否存在订单签订

至发货、发货至签收或完成报关、完成报关至境外客户收货的间隔时间明显偏短偏长的订单及其原因、合理性。(5) 分类说明各期境内、境外销售的送货地点构成情况，是否均为客户或合同约定地点，是否存在产品发至第三方仓库、售后代管、客户自提等情形及其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收入确认单据真实性、客户签字人员身份、客户签章效力等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结合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核查金额及比例），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时点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6.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78.49 万元、18,970.16 万元和 18,501.79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占比 60% 左右）。公司产品生命周期、销售周期较长，一般为 3-5 年，存货周转相对较慢。(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89%、13.52% 和 11.78%，部分存货库龄在 3 年以上。公司结合产品特点、销售生命周期以及长库龄存货实际销售情况等因素，在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时划分正常品、滞销品两个组合。滞销品可变现净值主要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3) 部分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租赁发行人场地、

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

(1) 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原因，结合生产和发货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且在手订单支持率较低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对应减值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③说明滞销品及正常品的划分依据、相关制度制定时点、报告期内划分是否准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各期末滞销品的评估测算过程、依据、结果，预计处置价格与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④分别按产品类型、滞销及正常品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明细构成，按照产品细分类型说明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滞销及正常品结构、对应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各期末长库龄、无在手订单、报告期内未销售的产成品或发出商品金额、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及其依据、期后销售情况，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393.02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原因。⑤说明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主要存货保管地点及对应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异地、第三方保管、境外存货，各期末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时间、地点、人员、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原因、处理结果。

(2) 供应商真实性及采购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列表分类说明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及委外加工服务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人员规模、合作年限、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部分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租赁发行人场地、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员工数量或注册资本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②说明成品类采购价格逐年上涨、电子类及结构件、委外加工服务采购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产品及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同类原材料、成品或服务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各类采购是否公允。③列表说明制造费用具体构成，主要明细项目的计费依据及其变动原因，分产品说明能源、水电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合理性。④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或所在地正常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具体情况，未回函或回函不符金额、比例及替代核查措施，是否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对存在异常特征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区分境内、境外说明对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监盘

情况（包括监盘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存货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跌价计提充分性，存货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核查结论。

问题7.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12.97 万元、6,140.48 万元和 6,406.37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截止 2024 年末，发行人销售人员共有 112 人，销售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可比公司，部分销售佣金的支付对象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1）结合人员薪资、费用构成、销售模式等，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经销模式为主的情形下仍配置较多销售人员、支付销售佣金的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2）说明销售人员的部门及地区分布、入职年限分层、人均创收及创利情况，分职级说明销售人员薪资构成（底薪、提成、奖金等），各职级销售人员薪资水平与薪酬制度、业绩表现、工作内容是否匹配，销售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与所在地薪资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区分线上、线下说明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主要支付对象及资信情况，各类宣传推广活动的开展背景、频次、收费标准是否合理，对应客观证据留

痕，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4）说明销售费用-办公及差旅交通费的具体构成，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天数、差旅及交通费报销标准、人均报销金额及其合理性，对应客观证据留痕，是否存在将无关支出混入差旅及交通费的情形，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5）说明销售费用-销售佣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佣金支付对象及其背景、计提比例、佣金与销售及回款情况的匹配性，服务成果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向个人支付佣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资源与推广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列表说明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收支情况，是否存在存取现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员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8.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其整改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付、现金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背景及其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完成时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说明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已完整披露，涉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规范整改是否彻底；以股权结构图的形式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包括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其他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董监高、个人股东、关键员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处的任职经历，目前是否在职，相关人员在关联企业处领取薪资或报销款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区分产生原因、回款方身份说明第三方回款的构成情况，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时点、回款方与客户或发行人的关系、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均取得委托代付协议，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4）说明个人卡涉及账户名称、持卡人身份、开立及注销时点，对应资金的流转金额、时点，相关个人卡是否已注销；说明现金交易的具体构成，列表说明主要现金收支时点、金额、涉及相关方，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相关交易是否可验证，支付员工备用金、员工福利的资金最终去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按照《2号指引》2-10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

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支、大额存取现及其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财务问题

（1）代理业务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代理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货物流转、单据流转、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实质构成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说明代理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各期销售、采购金额，相关购销业务是否独立，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存在指定采购情形。

（2）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结合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结构、定价及成本等，说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结合产品调价、销售结构变化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依赖数量增加还是单价上涨，结合期后业绩及毛利率、2025 年全年业绩预测等，说明业绩增长、

毛利率增长是否可持续。

(3) 其他应收应付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其他应收款-合作取消未收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资信情况、合作背景、支付时点及金额，合作取消后未收回款项的原因，截止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②说明各期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关联方名称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时点、金额，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4)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公司历史上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多次股权激励。请发行人：①说明历次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过程、时点、主要条款、激励对象（具体人员及其身份、职务）、确定激励范围的依据和考虑，是否涉及非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对象的后续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离职或份额转让情形，2017年2月通过鸿州科技进行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②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结合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摊销期限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依据、结果，在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 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66.91万元、2,200.92万元、2,270.20万元。请

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新增及减少情况、部门分布、境内及境外分布、任职年限分布、专业及教育背景，研发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工时填报、审批流程及各环节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考勤打卡记录、工作日志等佐证，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包括董监高）参与研发活动情形，相关人员薪资如何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分摊，对应客观证据。③列表说明主要研发项目各期的研发投入构成（人工、材料等）；说明材料及动力费、咨询服务及测试认证费的具体构成、各期变动原因。④说明研发及生产活动在各环节的区别及隔离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产研共线、定制化研发情形；说明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⑤说明2023年度不得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2024年及以后年度研发费用能否加计扣除，各期列报的研发费用、高新认定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6) 现金分红去向。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合计现金分红5,500万元。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证据佐证，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

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研发直接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0.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32,683.97 万元，20,162.73 万元用于“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其中设备购置投入 15,877.29 万元、预备费 851.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82.12 万元；9,021.24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设备投入 2,462.68 万元、研发费用 4,486.62 万元、预备费 215.93 万元；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4 年，公司音箱产品线、电子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45%、67.83%。（3）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668.5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623.3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8.8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738.0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是否涉及新增产能，如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以

及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新产品；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中设备购置投入、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现有生产线中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情况，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购置投入规模是否合理、谨慎。（3）结合音箱产品线、电子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下游市场需求、可比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5）结合发行人当前研发模式，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用途、主要研发方式、预计使用时长等情况，与在研项目或拟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说明拟投入大额研发费用的必要性。（6）说明“音响系统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拟投入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7）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 关于关联方。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志佳集团曾持有 Luxman America, Inc.75%的股权，2021 年 10 月，Luxman America, Inc.回购志佳集团持有的 75% 的股权，回购完成后，志佳集团不再持有 Luxman America, Inc.的股权，2023 年及以后 Luxman America, Inc.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②深圳爱发烧曾为先歌国际持股 70%的子公司，2020 年 7 月 8 日，先歌国际将深圳爱发烧 60%股权转让给彭秋霞的妹夫方磊，10%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郝明树，方磊持有深圳爱发烧股权系代张太武持有。2022 年 11 月，方磊将持有的深圳爱发烧 60%股权转让给郝明树的配偶黄橙子，方磊退出后，2024 年及以后深圳爱发烧不再作为公司关联方。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员工餐饮服务、住宿招待服务、物业相关的水电及车辆使用，销售音响、灯光、麦克风等产品。请发行人说明：①Luxman America, Inc.是否系公司美国区域的独家经销商，该经销商与公司共用商号的合法性、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向其收取商标费。②公司处置深圳爱发烧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转让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相关股份代持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③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④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员工餐饮服务、住宿招待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控股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先歌日本、先歌英国等子公司系收购取得，歌筠上海、先歌丹麦等子公司 2024 年亏损。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再由境外子公司转售给境外客户，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收购背景、主营业务（销售还是生产）、各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成本利润、货币资金），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背景及必要性、收购时间、交易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是否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及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说明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对境外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的管控情况，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说明各期内部交易产生原因、定价依据、各期金额，子公司利润留存情况及向母公司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境内外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公允性，转移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并充分揭示相关税务风险。④结合境内外各子公司适用税率、汇率波动等因素，说明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匹配性。

(3)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②④、（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